



加强民生领域反垄断 托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去年共办结垄断案件22件 罚没金额6.53亿元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民生领域垄断问题关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经营主体发展环境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记者近日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悉,2025年,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民生为大,践行“监管为民”理念,聚焦民生痛点难点,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以高质量反垄断执法促发展、护公平、增福祉,用实际行动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共办结市场垄断案件22件,罚没金额6.53亿元。

剑指民生痛点解民忧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民生不是抽象的概念,更不是挂在嘴边的口号,而是让反垄断在百姓急难愁盼处发力,在群众公平可感处有所作为。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25年,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盯短缺药、急救药、常用药等关键药品精准发力,全力推进医药领域的重大垄断案件查办,其中较为典型的案件有:查处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垄断案,罚没2.23亿元;查处地塞米松磷酸钠原料药垄断协议案,罚没3.62亿元。

市场监管部门对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说“不”。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用于治疗重症肌无力,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三家企业通过达成并实施固定和变更商品价格、划分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操纵这款国家急救药价格,其行为导致甲磺酸新斯的明注射液挂网价格涨幅高达20倍。2025年3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三家企业处以罚款,罚没款合计2.23亿元,同时对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处罚,此案成为全国首例垄断协议“双罚”案件。

另一起案件中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来治疗休克、抗炎、抗过敏等病症。该案组织者也被市场监管部门顶格处罚500万元,相关企业被处以以上一年度销售额8%的罚款,该处罚结果推动相关药品降价幅度接近94%。

“两起案件均对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追责,实现

核心阅读

2025年,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持民生为大,践行“监管为民”理念,聚焦民生痛点难点,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以高质量反垄断执法促发展、护公平、增福祉,用实际行动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



“企业+组织者+责任人”三重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平台经济已深度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但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直击民生痛点加强常态化监管,深入核查全网最低价、“二选一”等问题,依法对携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公开约谈货拉拉,维护货车司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平台规则和算法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激活外卖平台服务行业竞争状况调查评估机制,破解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难点,捍卫广大商家、骑手和消费者合法权益;针对利用算法不合理压价、平台差别待遇等问题,市场监管总局依托“三书一函”制度,对损害中小商户和消费者利益的平台经营者公开约谈,以实招硬招破解行业“内卷式”竞争的困局。

破解垄断难题惠民生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公用事业与群众生活关系最直接,利益最紧密,但市场竞争往往不充分,容易滋生垄断行为,是反垄断执法工作的重点关注领域。

以供水行业为例,在威海市水务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中,当事企业作为威海市区唯一的供水企业,要求必须由其承接当地新建住宅小区给排水工程,挤压中小施工企业,并强制收取施工费用。最终该当事企业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6520万元。此后市场监管总局在2025年相继查处安徽当涂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江西抚州水务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等一批典型案例,由此推动供水企业优化服务流程,公开收费标准,进一步提升了供水行业市场服务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民爆产品广泛应用于交通、水利、电力、农业、能源开发等领域,关系到国计民生。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组织多家民爆企业组建合资公司,签订包含“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缴纳履约保证金”内容的自律公约,规定统一指导价,让本应相互竞争的民爆企业达成垄断协议,并按协议价格实施,损害民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抬高了下游用户的采购成本。2025年8月,山东省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共罚款1119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紧盯瓶装液化气、供水、供暖等民生重点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经营者通过“开会协商”“互不低价竞争”等方式操控市场价格的行为。2025年,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公用事业领域垄断案件5件,有力遏制水电气热等民生关键领域的垄断乱象,取得“降成本、减负担、立规矩”三重实效。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坚决制止这种“以大欺小”,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组织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为中小企业拓展了发展空间。”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夯实法治基础暖民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落实反垄断法,市场监

管总局修改《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细化“安全港”制度适用条件标准,制定反垄断相关指南,指引、构筑起公平竞争法治的“四梁八柱”,既为执法机构提供办案指引,也为经营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让广大中小企业释放创新活力。

市场监管总局回应民生关切,自2025年起相继制定出台了《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药品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明确了相关行业的相应垄断行为认定规则,提示垄断风险,强化合规意识,将“民生清单”真正转化为群众的“幸福清单”。

一部部指南,规定的出台,一个个有效举措的推出,标志着反垄断监管正从“个案执法”向“规则治理”深化。市场监管总局运用“梯次性、全链条”的综合性监管工具开展竞争状况评估,开设反垄断合规讲堂,完善“风险预警+合规引导+精准监管”机制,推动企业自律、行业规范,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由于反垄断工作具有专业性,所以市场监管总局非常重视开展反垄断合规的培训工作。12期专场培训,线上线下反响热烈……市场监管总局举办的反垄断合规讲堂,所到之处广受经营主体欢迎。讲堂以“送法上门、以案释法”为宗旨,通过“总局统筹、属地联动、专家主讲、企业互动”的模式,送上最新法律、典型案例与合规指引,内容涵盖医药、公用事业、数字经济等多个领域,让更多经营主体在“红线”前止步,在“合规”中发展,共同构筑“良法善治、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反垄断合规不是‘选修课’,而是‘必修课’。”一位参加培训的企业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对反垄断合规的理解不能仅限于知晓法律条文,还要明法于心,守法于行,把培训所学应用于日常合规建设。”

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反垄断监管执法,深化公平竞争治理,因地制宜做好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各项工作,以更高要求、更实举措深入推进“内卷式”竞争,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坚实保障,为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反垄断力量,用实际行动托举起人民群众“稳稳的幸福”。

驻马店“府院联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连续8年获评“全省法治建设考核优秀省辖市”,连续11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率先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和“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行政机关败诉率由2022年的29.53%降至2025年的5.55%……近日,谈及河南省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的稳步有效提升,市委书记李跃勇说:“全市巩固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成效,坚持同向发力,同轨并轡,同频共振,同题共答,有力助推了法治政府建设。”

在推进依法行政上同向发力

“我们联合市司法局定期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进行审查,指导帮助败诉率较高的行政机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并通过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形式,逐一剖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对症下药提出意见建议,主动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助推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呈6倍下降。”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邹波介绍说。

针对行政案件较多的土地征收、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执法问题,驻马店市法院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常态化与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同堂培训,统一认识,在“国道107东移改建”重大项目征地补偿过程中,陈某等12人起诉某县政府,要求重新作出补偿决定,驻马店中院行政庭就补偿决定中存在的问题向某县政府作出风险提示,某县政府收到提示后主动通过内部程序纠错、解纷。2025年,全市房屋征收补偿、强制拆除房屋设施类案件同比分别降低28.79%和14.44%。

“我们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构的解纷主渠道作用。”驻马店市司法局局长郭东明介绍说,在中院支持下,全市法院立案大厅均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窗口”,在导诉台周边显眼位置摆放提示展板,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化解纠纷,同时,健全完善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常态化交流商会,信息共享等机制,不断统一行政复议机构和法院的裁判标准,强化复议解纷效能。

数据显示,2025年,驻马店市两级法院新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717件,同比下降4.27%,较2023年下降16.14%,行政诉讼案件发案量呈4连降,行政争议前端预防、非诉化解成效显著。

在实质化解纠纷上同轨并轡

“‘府院联动’机制在运行中,把群众实质利益当作核心,把实质性解决问题作为目标。”针对部分辖区行政纠纷多发这一问题,郭东明与驻马店中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曙光每月实地进行督导,逐一化解矛盾纠纷。

确山县借助“府院联动”机制,高效化解因天气原因造成2700余亩冬小麦受损而引发的群体性纠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55万余元。泌阳县某因宅基地拆迁问题先后申请6次行政复议,提起12件行政诉讼,驻马店中院经过“穿透式”审查找准其核心诉求,一揽子实质化解所有案涉纠纷,有效减轻当事人诉累,避免程序空转。

针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存在的问题,驻马店中院实时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反馈至市司法局,由其向市政府报告,对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不力及行政案件败诉率过高的行政机关,采取通报、提级挂牌督办、责任追究等措施,引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直面群众,出声回应诉求,出彩树立公信”。2025年,全市一审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6.07%,较2024年上升4.78个百分点,其中西平、汝南、平舆、正阳4个基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同频共振

曾经面临破产的吴华骏化、河南久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资产上亿元企业,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实现重整,如今已恢复生机。目前,驻马店市已探索形成法院主导司法程序,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模式,合力解决企业破产中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逃废债等等重点难点问题,有效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

驻马店中院通过编制《驻马店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文件汇编》,将河南省法院近年来单独或联合出台的化解破产审判堵点、难点的30余项制度汇编成册,将长期积累的破产审判经验成果化为制度规范,先后发布破产程序规范性文件16个,为破产案件的有序推进,规范高效审理提供制度保障。截至目前,驻马店市243个问题楼盘项目全部化解,“保交楼”工作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取得明显成效。

驻马店市两级法院在立案环节设置“问题楼盘”“联系法官”专门窗口,审判环节坚持“一楼一策”,执行环节采取活封活扣、及时解封解冻等举措,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化解风险。市政府认真研究市中院针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缺失问题发出的司法建议,专门出台监管办法,全市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同比下降78.14%。针对金融隐患,驻马店市通过“府院联动”机制深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守牢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同时,将范化和化解行政机拖欠企业账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法院在受理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申请时,立即向涉案党政机关发出风险提示函,市政府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台账,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共同化解潜在的风险。

贺州探索建立“预检式”执法服务机制

检查前企业多了一次“开卷考试”机会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李美蓉

近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恒兴矿产品有限公司的粉体生产车间内,贺州市应急管理局预检服务组人员俯身查看1号粉磨机驱动马达顶部的防护罩时,发现防护罩边缘的金属板已经开裂,存在安全隐患。

“这个位置是设备高速运转的核心区域,防护罩破损后,飞溅的碎屑可能直接伤到工人。”贺州市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人宁光云一边用手机拍照取证,一边向站在一旁企业负责人庞维文解释。庞维文掏出笔记本,认真记下“更换防护罩并加装防松螺栓”的建议。

这场特殊的“体检”,源于三天前该公司收到的一份《安全生产行政检查事先告知书》。与以往“直接上门检查”不同,这次企业在接到告知书后,主动申请了“预检式”执法服务——在正式检查前,由应急管理局派员“开小灶”,帮企业提前排查隐患。

“以前怕检查,现在盼着这种‘带教式’服务,帮助我们解决了‘查不出、改不了’的隐患。”庞维文指着记满的笔记本说。

恒兴矿业的“预检”体验,是贺州市今年推出的“企业安全发展‘预检式’执法服务”的缩影。这项制度的诞生,源于对企业痛点的精准把脉。

“过去执法检查常遇到‘两难’:企业怕被查,要么临时抱佛脚应付,要么因不懂标准反复犯同样错误;监管部门想帮企业,却常因‘事后处罚’让双方站在对立面。”贺州市司法局副局长邓阳焕介绍。

今年以来,贺州市司法局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贺州市应急管理局等执法单位转变理念,优化方式,探索建立“预检式”执法服务机制,将执法关口从“事后处罚”前移至“事前预防”,推动企业由他律向自律转化,实现执法“有温度”、企业“有感知”、安全“有保障”。

实践中,贺州市出台《贺州市应急管理局企业安全发展“预检式”执法服务制度》,明确五大核心目标:解决主体责任落实难,检查频次干扰经营,首违免罚落地难,专家服务形式化,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慢问题。

“制度设计中最受企业欢迎的,是‘预检不处罚’

的柔性机制。”宁光云说,企业在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检查事先告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可申请预检,随后由“执法人员+专家”组成的服务组对照检查事项开展“教学式”排查,且预检中发现的问题暂不处罚,整改合格后可免于处罚,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若企业不申请,则直接进入常规执法程序,发现问题将面临处罚。

“相当于给企业一次‘开卷考试’的机会。”宁光云打了个比方说,“以前是企业‘裸考’迎检,现在是提前拿到考试大纲,还有老师划重点并提供答案。”

今年以来,贺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为68家企业提供“预检”服务,累计发现隐患417项,其中401项由企业按期整改合格,免于处罚;仅16项因逾期未改或后期发现重大隐患被依法处理,占比不到4%。

在开展“预检式”执法做实前端预防的同时,贺州市同步推行“三书助企”全周期服务机制,为企业在整改阶段提供清晰指引。

在贺州市多个执法单位的档案室里,整齐码放着去年以来的《法律风险提示书》《行政指导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存根。

邓阳焕介绍,这三份文书分别对应执法前、中、后

三个阶段:轻微违法或首次违法且未造成后果的,先发《法律风险提示书》指导整改;处罚时同步送达《行政指导建议书》,明确整改标准和期限;执法结束后,对需信用修复的企业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指导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完成信用修复。

“以前企业被处罚后,常因不懂信用修复流程导致信用‘挂彩’,现在一张告知书就把政策讲透,还能避免‘罚后不管’的尴尬。”贺州市某粉体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此深有体会。

去年,该公司因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被处罚,执法人员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附上《行政指导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该企业按照建议完成隐患整改,并学会了信用修复流程,未对后续招投标造成影响。

执法更有精度、温度,企业底气更足、信心更强。“下一步,贺州市司法行政部门将继续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在扩面、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推动‘预检式’执法服务向更多涉企执法领域延伸,让更多企业感受到执法‘温度’,让企业发展更稳、底气更足,真正以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贺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武丽华表示。

助力自贸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海南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由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会同有关单位、市县、重点园区,在全国率先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最大限度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此项制度入选海南自贸港第二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要求,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在2019年《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基础上,海南结合自贸港建设新要求,于2024年9月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以地方性法规固化极简审批改革实践经验,实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从根本上保障极简审批改革行稳致远。

“我们聚焦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便利化,实施三大投资便利化改革,即综合许可改革、信用免审改革和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何舜锋说,综合许可改革涵盖开办商场超市、药店、酒店宾馆、餐饮店等12个具体业态,经营主体一次审批即可开展经营活动;信用免审改革包括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道路旅客客运站经营许可等16个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信用良好企业将享受更加便利快捷的审批服务;跨区域互认通用改革,选取高频办理且较低风险的连锁理发店、连锁商场、连锁出版物零售店、连锁影院4个行业以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明,实现“一地审批,全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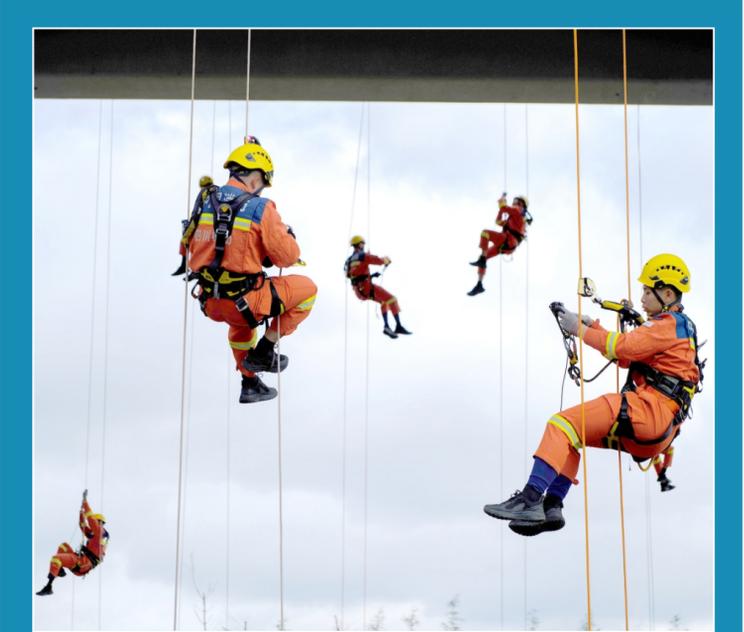
海南将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特殊规定的

适用范围扩大至15个重点园区和条件成熟区域,推动20个事项精简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大幅提升项目落地效率,让企业“投资有预期,落地有保障”。建立准入前“承诺办”、服务中“信用办”、服务后“审管法信”闭环联动机制,以信用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企业“利剑高悬”,既“放得活”又“管得好”。

目前,海南128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数量全国最多,12个首批实行综合许可改革业态,平均减时限93.4%、减跑动100%、减环节88.4%、减材料44.7%。实行告知承诺、信用免审、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等改革事项,审批环节平均压减超过60%,审批时间平均压减超过95%,已惠及经营主体超200万户次。跨区域互认制度将直接惠及5万多名出租汽车驾驶员。

据统计,海南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提升90%以上,重点园区已落地项目超2000个,总投资超千亿元,带动超10万人就业,形成了“项目纷纷至沓来,投资加速落地”的良好态势。通过分级分类监管,守法诚信企业检查频次显著降低,涉企监管环境持续优化。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按照‘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的原则,在改革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更多市场期盼、高频办理事项纳入极简审批改革范畴,让更多的企业和群众享受制度集成创新的红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海南样板’。”何舜锋说。



近日,四川消防救援机动总队在位于成都的国家西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举行新消防员入职训练结业暨家属开放日活动。图为新消防员进行绳索训练。

本报通讯员 程雪力 摄